附件一

護理學系共同實驗室長期借用申請單

一、 申請種類 □新案 □展延

二、 申請實驗室名稱：

□實驗室107 □實驗室108

三、 申請教師姓名：

四、 研究團隊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(包括實驗助理名單)：

五、 研究計畫編號及名稱：

六、 計畫補助機構及補助金額：

七、 計劃執行期間：

八、 概述運用實驗室執行的研究項目(或展延說明)：

九、 借用期限：

審核結果：□同意 □不同意 理由：

教師發展委員會主委簽名： 日期：

附件二

護理學系實驗室借用登記單

請詳閱護理學系實驗室管理施行細則後，再填寫此表格。

實驗室名稱	使(借)用單　位	姓　名	指導老師或教授	借用日期	歸還日期	備註

附件三

護理學系共同實驗室『進出人員』登記簿

實驗室名稱：

姓 名	職 稱	進入日期 (日/月)	進入時間 (分/時)	離開日期 (日/月)	離開時間 (分/時)	備 註

附件四

共同實驗室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1.場所應保持整潔，不得放置一般性垃圾桶。定期環境整理及整頓，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，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。
2.實驗室應有玻璃窗，且不可遮蔽，以防室內事故發生時，能及時發現與搶救。
3.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必須於抽氣櫃內進行，且具揮發性化學藥品應存放於抽氣藥品櫃。
4.進入實驗室時應穿實驗服，或依需要配戴安全眼鏡及穿工作鞋等防護器具，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實驗。
5.確切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。
6.不得於實驗室內飲食(包含喝飲料)，更不得將食物、飲料與化學物品同置於實驗桌或藥品櫃內。
7.嚴禁抽菸，以防化學物品爆炸或起火。
8.禁止於操作中嬉戲、打鬧。
9.教導試管、玻璃器皿等之正確使用方法。
10. 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。
11. 初學者操作時，應有人於旁督導。
12. 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時，教導正確的搬移模式，勿只用單手提起。
13. 實驗室內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之安全及通行。玻璃、刀片、針頭、吸管尖等廢棄物，均放置於硬紙盒內，包紮完整，以免割傷。
14.實驗室廢棄物之處理應依「本校實驗室一般廢棄物、感染性廢棄物及實驗室廢液」等作業規範辦理。
15.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
(1)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。
(2)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，以防誤用。
(3)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。
(4)鋼瓶應加固定，並置陰涼處，勿受日光直射。
(5)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觸是否漏氣。
(6)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，發現變形、漏氣應立即通知管理員與維護單位儘速處理。
16.電器災害之防止
(1)電器器材之裝備與保養，非專職維修人員，不可自行進行。
(2)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，且電器應遠離水源。
(3)除特別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，實驗室之所有電器應盡量接地。
(4)當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時，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。
17.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：
(1)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，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，必要時應加裝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。
(2)插座不足時，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，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。
(3)裝接設備、備器之電源應通知本中心派專責人員安裝，不可擅自處理。
18.遇有警鈴響時，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，並儘速離開實驗室。
19.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，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，晚上不可留下過夜。
20.實驗後請將工作區域清理擦拭，公用儀器室、抽氣櫃、滅菌器內請勿留置個人實驗用品，已利下一位實驗者使用。
21.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、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，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22.實驗結束最後離開者應檢視儀器、門窗、空調、電源、水源是否確實關閉後方可離開。
23.當有事故發生時，請向各實驗室管理員求援。